

湖南信托增资扩股说明书（全文）

一、釋義.....	1
二、緒言.....	2
三、公司基本情況.....	2
1、概要.....	2
2、經營範圍.....	2
3、股權結構.....	3
4、股東介紹.....	3
四、公司經營.....	4
1、經營理念.....	4
2、戰略規劃.....	4
3、公司治理團隊.....	4
4、人力資源狀況.....	5
5、業務介紹.....	5
6、公司財務資料.....	5
五、公司特色及競爭優勢.....	6
1、地緣優勢和政府資源.....	6
2、股東優勢.....	6
3、業務能力積累的優勢.....	7
4、戰略合作網路建設的優勢.....	7
六、利潤分配政策.....	7
七、本次增資擴股概況.....	8
1、增資擴股規模.....	8
2、增資擴股的背景及目的.....	8
3、認購價格.....	9
4、認購方式.....	9
5、認購程式.....	9
6、認購數量限制.....	10
7、股東資格確認.....	10
八、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	10
九、聯繫方式.....	12



一、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发行人、湖南信托：

——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原股东：

——指此次增资扩股前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有关投资入股信托公司资格要求的境内外法人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等

省政府：

——指湖南省政府

省财政厅：

——指湖南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元



二、绪言

本次增资扩股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三、本公司基本情况

1、概要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信托”）原名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1985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重新登记，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顺利获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湖南省唯一保留的信托机构，也是湖南省内唯一能够同时涉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经营范围

- 资金信托；
- 动产信托；
- 不动产信托；
- 有价证券信托；



- 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3、股权结构

公司由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 亿元，股权比例 96%；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出资 0.2 亿元，股权比例 4%。

4、股东介绍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省财政厅代省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注册资本 110,777.21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军，系国有独资公司。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于 1993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小龙，同属国有独资公司。



四、公司经营

1、经营理念

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专业专注、创新发展。

2、战略规划

立足湖南、面向全国、放眼世界，以更有效、更快速、更灵活的方式培育、积蓄和更新资源，使拥有的资源更独特，使配置资源的方式更科学，使识别和利用资源的能力逐步提高，通过构建可持续竞争优势和独特的企业文化，把湖南信托打造成为资本充足、信誉良好、业务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化理财机构。

3、公司治理团队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并按《公司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逐步建立起权责分明、制衡合理、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严格的项目审批流程和风险防控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分别独立运作，符合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



4、人力资源状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聘用制，员工的录用按照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公司目前有在职员工 59 人，年龄 40 岁以下员工占比 72%，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71%。

公司积极培育“自立、感恩、和谐”的公司文化，逐步形成了以“风控优先、合规经营”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文化，引导员工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员工职业行为。

5、业务介绍

本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大类。信托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权信托业务，具体的品种为：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员工持股信托、银行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信托受益权转让产品、证券投资信托等业务。固有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贷款、金融类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

6、公司财务资料

项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总资产	84,882	76,044	66,684	69,123
净资产	73,803	65,862	56,110	60,746
主营业务收入	7,039	5,811	8,761	9,389
净利润	1,600	1,315	4,405	3,646
净资产收益率	2.2%	2.0%	7.9%	6%

说明：2005 年-2008 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置换，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但不良资产率由 2004 年末的 40.59%下



降到了 2008 年的 3.7%；同时，公司不断改革创新、努力拓展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收入达到收入总额的 72%，盈利水平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五、公司特色及竞争优势

本公司坚持市场化运作，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地缘优势和政府资源

近几年，湖南省紧紧抓住国家中部崛起政策契机，借力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凭借“一化三基”战略的有效推进，促使地方基础设施、高科技产业以及工业建设等领域发展迅速，区域内对金融服务需求快速增长。湖南信托作为湖南省唯一能够同时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产业市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托有利地缘优势，紧靠政府资源，立足湖南，稳健扩张，迎来新一轮构建核心竞争能力、培育优势增长极、做大做强的重要历史机遇期。

2、股东优势

公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省政府批准并投资设立的，以“地方金融控股集团”构建为战略目标的国有独资企业。在湖南省政府大力支持下，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增资扩股后，新股东的背景资源将与公司强强联合，一方面公司资本金将大幅提升，强大的资本力量可以为业务拓展开辟出广阔的市



场。另一方面，借力股东资源及管道，突破地区营销瓶颈，提升发展和竞争力，推动信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3、业务能力积累的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完整的业务评估和操作流程、广泛的业务合作伙伴联盟关系及资源网络、专业成熟的信托事务管理团队。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没有盲目追求信托规模，而是苦练内功，优化团队，健全风控管理体制，为增资后的经营和创新奠定扎实基础。

4、战略合作网络建设的优势

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有影响的投资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与本省主要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在项目运作中拥有广阔的选择空间。

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 5%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七、本次增资扩股概况

1、增资扩股规模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将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

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大体框架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仍为第一大控股股东（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其它股东股权比例通过协商确定，境外金融机构股权比例按国家规定不高于 20%。

2、增资扩股的背景及目的

经过历次整顿，我国的信托行业已逐步进入良性轨道，其发展速度要远远快于同期GDP的发展速度，理财需求的重构使信托业面临几何级数的增长机遇。同时在异地信托业务逐步放开的新环境下，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成功增资扩股到12亿元后，公司一方面可全面达到各项业务的法定门坎，从而极大地扩展公司业务范围。如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等。另一方面优良的资本结构加上信托规模质的飞跃以及新老股东的资源的强强联合，将持续带来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给股东以合理、稳健的投资回报，达到以下目的：

- 增强优势互补，扩大运营资源，拓展业务范围；
- 壮大资本实力，达到各项业务资质对资本规模的要求；
- 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 引进先进理念、管理经验和优秀人才。

3、认购价格

增资扩股的作价以公司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4、认购方式

战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外汇出资按照验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

5、认购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采取协议认购方式，凡有意对本公司增资的现有股东和社会特定法人机构，均可向本公司提交意向书。本公司将按照认购量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同等条件下老股东优先认购的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出资额。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有意投资入股本公司之投资者向本公司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简介等资料。

并填写投资意向书；

- 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的资格进行初审。

- 双方互相考察了解，签订意向协议、保密协定；
- 各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事项达成协商一致；
- 各方签署有关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批并获得通过。公司与确



认的新股东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投资者按《投资入股协议书》将投资款在指定的时间内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增资扩股。

6、认购数量限制

单个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出资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本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30%。

7、股东资格确认

本次增资扩股为面向法人非公开发行，具体条件为：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且与原股东有合作意向的国内外特定法人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具体为：

- 境内、外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经营业绩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资金来源合法。
- 净资产须达到资产总额的 30%以上，对外投资含对本公司的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但国家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及投资基金除外；
-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预计共可筹集资金 7 亿元。此次筹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实收资本,扩大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以迅速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给股东最大投资回报。具体将运用于:

- 扩大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规模。在法规允许投资领域进行投资,重点将投向以地方商业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同时充分利用新股东的资源扩大投资领域,并继续跟投信托项目获取信托收益。

- 扩大公司自有资金贷款规模。

- 其它

公司成功增资扩股到12亿元后,可全面达到各项业务的法定门槛,从而极大地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参照同等资本情况下的行业平均值,预计公司增资扩股后信托规模将不低于200亿元/年,资本回报率在18%/年以上。

除获得财务收益以外,战略投资者更可获得重要的市场机会:

- 金融控股平台的纽带:由于信托制度具有运用灵活、破产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信托产品可横跨银行业务、证券业务、实业投资等多个投资领域。信托产品成为联系各类金融产品的纽带,如果能将信托公司纳入集团业务布局,其它金融机构的综合经营布局则可初步完成。

- 集团资源的整合:信托业务的延伸存在无限的可能性,能够为集团资源的整合配置提供迅速高效的平台,同时兼有战略布局、税收筹划的广阔空间。



九、 联系方式

本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信托）

HUNAN TRUST CO., LTD. (HUNAN TRUST)

法定代表人：朱德光

公司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联 系 人：谢新兴 (+86 13908488578)

电 话：+ 86 731 85196926

传 真：+ 86 731 85196941

E-MAIL: xiexx@huntic.com